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金力变速 传动世界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陂村金力科技园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七、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金力变速、公司、 发行人	指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 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会 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2,347,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2,251,400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8元。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0,085.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872,465.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3元。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报，公司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318.72元，基本每股收益0.55元，2017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810,784.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8.00元区间进行询价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主要参考了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并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与股票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0），“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各股东依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进行认购；若存在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情形，就股东放弃部分，由意向认购股东根据相互间持股比例或协商一致确定的比例认购。”

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 15 名。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廖保英、邵芸芸、张明洪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表示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公司其余在册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确认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100	1,999,800	货币
2	廖保英	200,000	3,600,000	货币
3	邵芸芸	211,100	3,799,800	货币
4	张明洪	100,000	1,800,000	货币
	合计	622,200	11,199,600	-

2、参与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599917
法定代表人	丁建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85.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

注:上述实缴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2) 廖保英

廖保英,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5042819620629****,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现已退休。廖保英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3) 邵芸芸

邵芸芸,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32319831127****,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最近三年为个体户。邵芸芸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之规定,具

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4) 张明洪

张明洪，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4058219810513****，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最近三年为个体户。张明洪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与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李雁翎	80,600	1,450,800	货币	是
2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33,400	6,001,200	货币	是
3	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00	10,000,800	货币	否
4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50,000	2,700,000	货币	否
5	钟伟烁	50,000	900,000	货币	否
6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00	9,999,000	货币	是
合计		1,725,100	31,051,800	-	-

注：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杨记柱因未在《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指定的缴款期限缴纳认购款，双方于2017年8月29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同时杨记柱与吕志峰、黎冬阳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票认购事项，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本次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李雁翎

李雁翎，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441402197311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200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目前主要从事天使投资工作。李雁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2)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0UD9T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建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1,4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03日
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私募基金	是
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是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7年8月2日

注：上述实缴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3) 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9CPE91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179（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2,2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私募基金	是
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否

注：上述实缴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1189），承诺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申请，以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相应的备案登记。

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4)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2200X0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深圳市华扬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健森）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进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512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私募基金	是
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是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5年5月15日

注：上述实缴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5）钟伟烁

钟伟烁，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3061992032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钟伟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具

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6)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T0Y8C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艾民)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6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私募基金	是
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是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注:上述实缴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对象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雁翎与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两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雁翎与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艾民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吕志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27,54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2.38%)。张丹丹为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合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吕志峰、张丹丹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及通过金合力合伙合计控制公司49.86%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吕志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志峰和张丹丹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志峰直接持有公司27,54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9.56%),吕志峰、张丹丹两人直接及通过金合力合伙

合计控制公司46.54%的表决权。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5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由原来的15名增加到21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微特电机、微特减速箱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05万元、1,0642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扩充、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深入，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将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以下2017年至2018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公司2015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05万元、10,642万元，年增长率为89.84%。公司2017年1-6月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0,760.50万元，公司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金额为4,068.69元，同期增长164.47%，可以支撑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公司谨慎预计公司2017-2018年的营业收入规模，采取以增长率水平100.00%和80%分别作为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来进行流动资金测算。预计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可达到21,284.20万元、38,311.56万元。

(2) 流动资金的占用

根据上述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并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流动占收入的比例，以2016年的数据为基准，预计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各项数据及营运资金情况计算如下：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比重平均/ 预测指标值
	科目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科目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56,057,958.06	100.00%	106,420,987.69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2,658,830.00	2.50%	1.25%
应收账款	10,873,065.28	19.40%	29,855,301.77	28.05%	23.73%
预付账款	2,540,640.73	4.53%	1,566,031.11	1.47%	3.00%
存货	26,782,505.25	47.78%	37,983,660.89	35.69%	41.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0,196,211.26	71.70%	72,063,823.77	67.72%	69.71%
应付票据	0.00	0.00%	3,059,000.00	2.87%	1.44%
应付账款	14,448,406.85	25.77%	23,143,688.05	21.75%	23.76%
预收账款	1,929,361.85	3.44%	2,535,742.12	2.38%	2.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377,768.70	29.22%	28,738,430.17	27.00%	28.11%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818,442.56	42.49%	43,325,393.60	40.71%	41.60%

按照公司发展计划,2018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2016年末
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年底余额	2017-201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6,420,987.69	212,841,975.38	383,115,555.68
应收票据	2,658,830.00	2,658,830.00	4,785,894.00
应收账款	29,855,301.77	50,496,837.54	90,894,307.57
预付账款	1,566,031.11	6,389,208.86	11,500,575.94
存货	37,983,660.89	88,827,836.46	159,890,105.62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72,063,823.77	148,372,712.85	267,070,883.13
应付票据	3,059,000.00	3,059,000.00	5,506,200.00
应付账款	23,143,688.05	50,572,687.98	91,030,838.36
预收账款	2,535,742.12	6,198,461.93	11,157,231.48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28,738,430.17	59,830,149.91	107,694,269.84

流动资金占用额	43,325,393.60	88,542,562.94	159,376,613.29
流动资金需求额		45,217,169.34	70,834,050.35

注：上述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百分比采用过去两个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销售百分比的平均值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2017-2018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按100%和80%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为159,376,613.29元，期间的流动资金需求额为70,834,050.35元。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42,251,400.00元未超过上述流动资金需求额。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故不涉及此事项。

（八）关于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公司对本次发行主体、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后，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上述主体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自本次发行前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十）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相关特殊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 1、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10名认购对象签署的《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甲方）、吕志峰（乙方一）、黎冬阳（乙方二）与10名认购对象（丙方）签署的《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一、回购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回购丙方所持甲方股份：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甲方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2) 甲方、乙方于《股份认购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说明、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

丙方可在上述任一情形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要求乙方回购丙方所持有甲方股份的要求。乙方承诺在收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向丙方支付回购价款。

二、回购价款计算

触发前述回购情形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丙方认购甲方股份支付的投资本金×(1+10%×Y/365)-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收到的现金分红。

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由乙方一承担70%，乙方二承担30%，即乙方一、乙方二分别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权的70%和30%，各自向丙方支付70%和30%的回购款。

三、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一未及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乙方一应按应付未付回购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乙方二应按应付未付回购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7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协议条款中为“甲方”）及吕志峰、黎冬阳（协议条款中合并称为“乙方”）与发行对象（协议条款中为“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自甲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验收之日起终止。

综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补充协议》的终止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与《补充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中列举的不应存在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挂牌，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公司（甲方）于2017年9月5日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专户开户行广发银行惠州麦地南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账号为9550880206350000234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约定该专户募集金额为人民币42,251,400.00元，甲方增加注册资本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吕志峰	27,540,000	42.38%	27,540,000
2	黎冬阳	11,340,000	17.45%	11,340,000
3	李宏伟	4,860,000	7.48%	4,860,000
4	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0	7.48%	4,860,000
5	鄂东斌	4,860,000	7.48%	4,860,000
6	吕春峰	3,780,000	5.82%	3,780,000
7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3.6%	2,340,000
8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	3.6%	-
9	陈彦	1,620,000	2.49%	1,620,000
10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0.56%	360,000
	合计	63,900,000	98.34%	61,56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吕志峰	27,540,000	40.90%	27,540,000
2	黎冬阳	11,340,000	16.84%	11,340,000
3	李宏伟	4,860,000	7.22%	4,860,000
4	鄂东斌	4,860,000	7.22%	4,860,000
5	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0	7.22%	4,860,000
6	吕春峰	3,780,000	5.61%	3,780,000
7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3.48%	2,340,000
8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	3.48%	-
9	陈彦	1,620,000	2.41%	1,620,000
10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1,100	0.70%	360,000
合计		64,011,100	95.07%	61,56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条件的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340,000	3.60	4,687,300	6.9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40,000	3.60	4,687,300	6.96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399,028	49.86	32,399,028	48.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459,856	40.72	26,459,856	39.3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781,836	5.82	3,781,836	5.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2,640,000	96.40	62,640,000	93.04
总股本		64,980,000	100.00	67,327,3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339,635.33元，净资产为89,358,706.97元；流动资产为88,930,764.4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5,482,569.71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42,251,4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研发、生产微特电机、微特减速箱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研发、生产微特电机、微特减速箱等产品。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同时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吕志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27,54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2.38%）。张丹丹为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合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吕志峰、张丹丹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及通过金合力合伙合计控制公司49.86%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吕志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志峰和张丹丹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志峰直接持有公司27,54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9.56%）。吕志峰、张丹丹两人直接及通过金合力合伙合计控制公司46.54%的表决权。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
---	------	----	-------	-----	-------	-----

号			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1	吕志峰	董事长、董事	27,540,000	42.38	27,540,000	40.90
2	黎冬阳	副董事长、董 事、副总经理	11,340,000	17.45	11,340,000	16.84
3	李宏伟	董事、总经理	4,860,000	7.48	4,860,000	7.22
4	鄂东斌	董事	4,860,000	7.48	4,860,000	7.22
5	吕春峰	董事	3,780,000	5.82	3,780,000	5.61
6	陈彦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620,000	2.49	1,620,000	2.41
合计			54,000,000	83.10	54,000,000	80.21

注：上表的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1}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	1.25	2.43	1.93 ^{注2}
流动比率（倍）	1.29	2.28	3.37
速动比率（倍）	0.50	1.31	2.39
资产负债率	47.15%	30.37%	22.85%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	0.45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74	-0.17	-0.09
净资产收益率	48.96%	26.51%	15.36%

注 1: 发行后财务指标是依据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2017 年 7 月 21 日,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总股本变为 64,98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27,300 股。

注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 2017 年 7 月 21 日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摊薄每股净资产。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无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金力变速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金力变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变速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变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变速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深圳市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廖保英、邵芸芸、张明洪等共4名现有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变速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增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珠海康新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出具备案承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变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其他估值或对赌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因包含特殊条款，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八) 对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公告披露时间节点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变速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公告披露时间节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

(十九) 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对前期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况，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以来相关主体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变速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二) 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金力变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金力变速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系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吕志峰、黎冬阳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有股份回购条款，股份回购条款不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触发上述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即使该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根据协议约定，将由吕志峰、黎冬阳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承担此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

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或已出具了完成登记/备案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

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吕志峰	_____ 黎冬阳	_____ 李宏伟	_____ 张丹丹
_____ 鄂东斌	_____ 吕春峰	_____ 林进成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陈彦	_____ 柯甫	_____ 王小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宏伟	_____ 黎冬阳	_____ 林进成	_____ 丁铁山	_____ 张剑
--------------	--------------	--------------	--------------	-------------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力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